

#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18〕196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贸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企业：

为了推动我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商务财字〔2018〕4号），结合工作实际，市商务局编制《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申报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 侯睿，电话：898928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

# 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 申报须知

一、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商务财字〔2018〕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申报单位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fczj.zs.gov.cn/>）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将本申报指南规定的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镇区商务主管部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申报时间以网上申报为准，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资料二者缺一不可。

三、纸质资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须后附中文翻译件；为了保证扶持项目的真实性，市商务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在审核过程有权要求企业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

四、以外币支付的费用，应按费用支付凭证发生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列出折算公式。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五、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申请主体已申报过同级政府其他同类扶持资金的；

(二)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四) 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信用记录黑榜或黑名单的;

(五) 在扶持期间, 扶持对象须在外贸经营业务过程中, 不能因单个处罚决定书在海关、税务局、外汇管理局被行政处罚款五万元(含)以上或因受到行政处罚信用评价被降级。

六、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承诺书), 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扶持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资料后, 市商务局原则上于9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审核结果公示期间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扶持范围的, 纳入本次申报扶持计划内; 逾期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八、如果单项目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总金额超过市政府批复同意的预算资金规模, 则除出口信保项下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外的其他所有项目采取平均打折的方式拨付。

九、按照扶持标准计算, 除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外, 扶

持资金未达 1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

十、受理科室和电话：对外贸易促进科，89892852。

十一、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为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对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

### （二）扶持标准

1、对上年度（指申请扶持的保单生效日的上一年，下同）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下称“小微企业专项”），按年度总保费给予 20% 的资助，省市两级资助额不超过上年度出口额的 0.1%。具体为：

（1）保费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的，待资金申报时，由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保费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

（2）保费由投保企业自行缴纳的，待资金申报时，由投保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保费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投保企业。

（3）上年度出口数据为“0”的小微企业投保，仅限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按一般投保企业申报。

2、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含)

的中型企业，且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下称“中型企业专项”），按总保费给予 20% 的资助，其中总保费的 20% 需由企业先行缴纳，并由投保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保费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投保企业，省市两级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对新兴国家市场出口额的 0.1%。

3、对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以外的一般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30% 的资助。

4、对向保险公司申请进行资信调查的企业，按实际缴纳资信调查费用给予 100% 全额资助，企业获得的各级资信调查费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费用。

5、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市财政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重复投保的按以下要求申报。

#### （1）小微企业专项

①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小微企业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不予资助。

②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企业专项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保费由保险公司全垫付，另一家保险公司保费由企业缴付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

③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为同一家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

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包括中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人保财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产品。

## （2）中型企业专项

①同一中型企业在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投保中型企业保单并申请中型专项资助的，如一份保单的保费由保险公司全垫付，另一份保单由企业自行缴付 20% 保费的，自付 20% 的保费可以申报，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不可以申报；如同一中型企业同时在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投保中型企业保单缴纳 20% 保费并申请同一中型企业专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以企业最终确认的一家保险公司进行申报。

②同一中型企业同一家保险公司或不同保险公司存在两条或以上不同标的投保明细的，可以申报。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划分，应以上年度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为准，以省厅提供的具体企业名单为准。

7、除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外，扶持资金合计未达 0.1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不予资助。

## （三）申报材料：

### 1、扶持小微企业

- （1）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 （2）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 （3）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 （4）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 (复印件, 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 (6)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 (7)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2、扶持中型企业

- (1)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保险费通知书 (第一页复印件);
- (3) 保险费发票 (复印件);
- (4) 经中型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 (复印件);
-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 (复印件);
- (6)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 (7)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3、扶持一般企业

- (1) 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投保明细表;
- (3)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 (第一页复印件)  
或资信调查费付款通知书 (复印件);
- (4) 保险费或资信调查费发票 (复印件);
- (5) 保单明细表 (复印件, 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  
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 (6)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 (复印件);
- (7)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 (8) 其他相关的资料。

## 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对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以 9610、1210、1239 等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下称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以及为跨境电商业务提供配套及综合服务的园区、平台及企业。

### （二）扶持标准：

#### 1、支持市级跨境电商园区。

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试验）园，每个园区扶持 100 万元人民币。（注：申请市级跨境电商园区项目的企业不能再申请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项目）

#### 2、支持跨境电商平台。

##### （1）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

能对接海关总署管理系统统一版，实现开展跨境电商所需要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有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能在线完成跨境电商通关等业务的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含公共服务平台和地方通关辅助管理平台两部分），对平台建设方、租赁方的平台建设、租赁、运营维护费用按实际支出给予全额扶持，其中租赁、运营维护费用给予一年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扶持。

##### （2）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

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监管服务的跨境电商监管场

所，扶持场所营运方 50 万元。

### （3）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

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推广、交易、物流、仓储、通关、税、汇等专项服务或综合服务的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且年服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年服务收入 5%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注：申请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项目不能再申请市级跨境电商园区项目）

### 3、鼓励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发展。

对跨境电商龙头型、带动性企业和重点项目，扶持期间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同时在我市自建、租赁仓储面积 5 千平方米（含）以上，按仓储面积给予 10 元/平方米的仓储扶持；扶持期间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达 3000 万美元（含）以上，同时在我市自建、租赁仓储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按仓储面积给予 20 元/平方米的仓储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4、降低物流成本。

对跨境电商业务年进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含）以上，年支付跨境电商物流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其物流费用的 20%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5、培育企业自主品牌。

（1）对扶持期间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年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注册费用 5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扶持期间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对扶持期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跨境电商业务年进出口额达 20 万美元的企业，使用海关部门提供的质量溯源平台所产生的费用给予 50% 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6、鼓励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在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内注册的中介或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人才培养且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以正式报告形式先行报备，每场培训会参加人员超过 100 人的，按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每家培训机构每年获得资金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1、扶持市级跨境电商园区项目。

（1）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2）申报主体园区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证明；

（4）镇区推荐函；

（5）园区所有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清单，并由园区经营管理

方出具入驻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记录截图、相关配套设施信息等;

(6)入驻的跨境电商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租售面积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7)入驻的跨境电商企业缴纳租赁、出让费用后的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8)入驻的跨境电商企业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服务年收入证明文件材料;

(9)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10)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扶持跨境电商平台项目。

(1)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①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②平台运营主体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平台运营的模式、经营情况、服务企业情况、社会效益等;

④平台网上截图和网址;

⑤与公共服务平台签订的建设或租赁合同及支出费用发票(复印件);

⑥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⑦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

①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②场所运营主体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场所运营的模式、经营情况、服务企业情况、社会效益等;

④场所系统网上截图及场所图片等;

⑤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⑥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企业。

①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②平台运营主体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平台运营的模式、经营情况、服务企业情况、社会效益等;

④平台网上截图;

⑤与跨境电商企业签定的服务合同及收入发票(复印件);

⑥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⑦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鼓励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发展。

①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证明材料;

- ④仓储使用情况证明文件;
- ⑤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 ⑥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降低物流成本。

- ①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 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③与邮快件企业签订的承运合同、物流费用发票及承运企业盖章的物流清单(复印件);
- ④与跨境电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 ⑤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 ⑥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培育企业境外自主品牌项目。

- (1)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证明材料;
- (4)境外商标或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产品的证明材料;
- (5)与质量溯源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及费用发票(复印件);
- (6)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7) 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鼓励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

(1) 经法人签字的跨境电商项目申请表;

(2)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经营情况、人才培养情况、服务企业情况、社会效益等;

(4) 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培训记录、报名表、培训现场照片等(复印件);

(5) 申报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声明;

(6) 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7) 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对采取自建、合作或租赁方式在境外设立展示展销中心平台,在我市设立服务机构的本市企业予以扶持。

#### (一)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我市法人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对采取自建、合作或租赁方式在境外设立展示展销平台,在我市设立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实现在境外展示展销,提供物流、报关、报检、仓储、展示展销、宣传、贸易促进等服务功能4项以上的本市企业;

2、项目经营场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且申报年度内展示、

展销时间不低于 180 天;

3、项目进驻的中山企业家数不少于 10 家或展示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或进驻的中山企业对平台所在地的经济区域(注:

“平台所在地的经济区域”指非洲、东盟、中东、拉丁美洲、东欧、欧盟、北美、大洋洲等国际公认的经济区域,下同)年出口额(含通过平台主体出口及企业自主出口)超 200 万美元;

4、经营状态良好,截至申报前一年净资产为正。

## (二)扶持标准

### 1、展示规模项目。

(1)平台新增进驻企业家数达 10 家(含)但不足 25 家或年新增进驻面积达 400 平方米(含)但不足 800 平方米的,扶持平台主体 15 万元人民币;

(2)平台年新增进驻企业家数达 25 家(含)但不足 40 家或年新增进驻面积达 800 平方米(含)但不足 1500 平方米的,扶持平台主体 30 万元人民币;

(3)平台年新增进驻企业家数达 40 家(含)以上或年新增进驻面积达 1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扶持平台主体 50 万元人民币。

### 2、展销规模项目。

(1)对平台所在地的经济区域年出口额(含通过平台主体出口及进驻企业自主出口)达 200 万美元(含)但不足 1000 万美元的,扶持平台主体 15 万元人民币;

(2) 对平台所在地的经济区域年出口额(含通过平台主体出口及进驻企业自主出口)达 1000 万美元(含)但不足 2000 万美元的,扶持平台主体 30 万元人民币;

(3) 对平台所在地的经济区域年出口额(含通过平台主体出口及进驻企业自主出口)达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扶持平台主体 50 万元人民币。

### (三) 申报材料

- 1、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 2、境外展示展销中心项目资金申请表;
- 3、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重点反映项目现状、建设内容、发展方向、保障措施等;
- 4、申报单位与项目关系证明文件;
- 5、如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取得该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或《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请提供境外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表及银行开具的资金汇出证明。(项目投资证明包括,在中国境内以及项目建设地的投入,如发票、汇款证明等);
- 6、如申报单位未投入资金、仅参与项目平台运营的,应附上与项目平台投资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合作协议(复印件);
- 7、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暂未三证合一,请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及纳税证明及入驻的我市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提供用于项目经营场地、设备租赁、保险、其他运营费用等支出的票据和凭证（复印件）；

9、展销中心上年度与入驻中山市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10、项目展示面积及入驻中山市企业展示面积佐证材料；

11、项目经营场所有关图片（或影像）资料；

12、项目运营方及其进驻企业上年度海关出口额证明材料；

13、申报单位为我市企业实现在境外展示展销，提供物流、报关、报检、仓存、展示展销、宣传、贸易促进等服务功能 4 项以上的证明材料及票据；

14、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进口平台创新项目

为鼓励进口发展，促进进口平台创新，支持我市企业创建新的进口平台和已有进口平台增设新的进口项目或功能，对我市进口平台创新项目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

在中山市内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以进口商品为主要经营对象的进口平台企业，以进口商品的展示交易、国际采购、物流配送、贸易服务、培训教育为主要功能，依托进口商品集聚地建设的“国际采购—进口—销售”一体化现代交易平台。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扶持期间上年度进口额达 1000 万美元或以上；

2、为 5 家或以上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公共服务功能包括：

（1）物流配送及仓储功能。用于自建或引进第三方物流机构，建立功能完备的仓储物流设施和配送体系，进一步提升进口商品交易中心仓储、运输、配送、包装及相关服务等；

（2）贸易服务功能。用于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品牌业务的推广与宣传，提供信息、顾问咨询，扩展国内市场营销；

（3）电子商务功能。用于维护、更新或建设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能实时发布最新供求资讯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完善进口产品的线上发布、资讯管理、贸易服务、展示最新的产品动态等经营活动；

（4）展示交易功能。用于优化及扩大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展示展览、专业洽谈、交易方式等功能；

（5）商品检测功能。可用于与相关检测中心合作或引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进口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有效保证商品质量；

（6）培训教育功能。支持平台对有关进口事项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我市进口项目相关领域的人才服务水平和人才储备，促进我市进口可持续发展。

##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平台在扶持期间投入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40%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人

民币。已获市其它部门或省级以上扶持资金的相同项目，不能重复申请。

### （三）申报材料

1、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无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同类别资金。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主要商品、进口用途、进口额、交易额，平台效益和成效）。

3、申报表格（进口平台创新项目资金申请表）。

4、企业营业执照、当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上年度审计报告、进口额证明文件、销售证明、获得的主要认证、荣誉称号、战略合作协议、主要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展览组织者、参展企业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和条件

1、展览组织者：

须为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有境外展览的企业；

2、参展企业：

（1）依法设立且经营场所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

业；

(2) 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供货我市出口，且扶持年度在我市有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

## (二) 扶持内容和标准

1、扶持内容：我市商协会或展览公司组织我市企业抱团参加境外展览，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展览组织者的组织费、统一特装费、带队人员费、场地租赁费（仅限自办展）给予扶持，对参展企业展位费、人员费和特装费给予扶持：

(1) 展览组织者组织的参展企业须为本市企业；

(2) 展览须为境外展览；

(3) 展览适用范围：

① 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重点境外展览；

② 除北美、欧盟及英国、日本、韩国、香港、澳门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的境外展览；

(4) 参展规模达 10 家（含）以上参展企业或 20 个（含）以上标准展位；

(5) 展位须有统一区域宣传标识。

2、扶持标准：

(1) 对展览组织者。

① 组织费用扶持项目。

按项目参展展位数量，每展位补贴 1000 元的标准扶持组织者（按 9 平方米为一个展位核算），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②统一特装费用。对区域品牌统一标识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50%扶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③带队人员费用。对展览组织者的带队人员给予扶持，具体分两部分：住宿费根据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有关文件规定的访问国外扶持标准的最高不超过50%扶持；交通费（限指国外经济舱飞机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最高不超过50%扶持，每项目仅扶持1人且最高不超过1.5万元。港澳地区只补助住宿费用。

④对展览组织者在境外自办展览，除上述三项扶持外，额外给予场地租赁费用50%（仅限中山参展企业参展面积）的扶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2）对参展企业。

①展位费用。参展企业展位费扶持标准最高不超过展位费的50%。

②人员费用。对企业参展人员给予扶持，具体分两部分：住宿费根据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有关文件规定的访问国外扶持标准的最高不超过50%扶持；交通费（限指国外经济舱飞机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最高不超过50%扶持。每企业每项目最多扶持不超过两人，港澳地区只补助住宿费用。

③特装费用。对参展企业的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50%扶持，每个项目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三）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除申请表外均仅提供复印件。

1、展览组织者组织、特装费用（非自办展）、带队人员费扶持项目。

（1）申请表；

（2）展览组织者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展览主办方授权书；如属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重点展，提供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招展文件以及与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指定的组展机构的合作合同；

（4）境外主办单位的邀请函；

（5）展览组织者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展位合同书；

（6）展览组织者开具给参展企业的发票；

（7）展览组织者支付给展览主办方或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指定的组展机构的银行付款凭证；

（8）展览主办方或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指定的组展机构开具给展览组织者实际发生的参展费发票；

企业申请特装费用支持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9）展览组织者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10）统一特装的效果图及现场效果图；

（11）展览组织者支付给装修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

（12）展览组织者的装修费用发票；

企业申请带队人员费用支持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3）展览组织者与带队人员共同购买的社保证明；

(14) 展览组织者带队人员护照及参展目的地出入境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

(15) 往返机票费用付款凭证(须对公支付)及发票。

2、展览组织者组织、特装、场地租赁费用扶持项目(自办展)。

(1) 申请表;

(2) 展览组织者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政府机构同意在境外办展的报备函、批准函;

(4) 展览组织者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展位合同书;

(5) 展览组织者开具给参展企业的发票;

(6) 展览组织者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7) 统一特装的效果图及现场效果图;

(8) 展览组织者支付给装修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需对公支付);

(9) 展览组织者的装修发票。

(10) 场地拥有方的资质文件以及对场地拥有权的证明文件;

(11) 展览组织者与场地拥有方的场地租赁合同;

(12) 展览组织者支付给场地拥有方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发票。

3、参展企业展位费用、人员费、特装费补助

(1) 申请表;

(2) 展览组织者营业执照 (如未三证合一, 请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参展企业自营出口的, 请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扶持期内的海关报关单至少一张; 供货给本市外贸公司出口的, 请提交扶持年度供货出口证明 (如发货单位是本企业的提供海关报关单, 供货中山外贸公司出口的提供签订的供货出口合同等);

(4) 展览组织者与展览主办方授权书; 如属市级以上商务部门重点展览, 提供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 (含贸促委) 招展文件以及展览组织者与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 (含贸促委) 指定的组展机构的合作合同; 如属自办展的, 提供机构同意在境外办展的报备函、批准函;

(5) 参展企业与展览组织者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书;

(6)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需对公支付);

(7) 实际发生的参展费发票;

(8) 参展人员护照及参展目的地出入境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

(9) 往返机票费用付款凭证 (必须对公账号) 及发票。

企业申请特装费用支持的,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0) 参展企业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11) 装修效果图;

(12) 现场效果图;

(13) 支付给装修公司的银行付款凭证 (需对公支付);

(14) 实际发生的装修费发票。

## 六、公平贸易

对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企业发生的有关费用予以扶持。

### (一) 扶持对象

对我市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开展研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企业和中介组织给予扶持。

### (二) 扶持标准

1、对应诉反倾销、反扶持、保障措施等案件的企业，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企业，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2、在反倾销、反扶持、保障措施调查等案件中，联合开展行业无损害抗辩，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视不同情况，给予扶持。

3、对应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案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4、积极参与其他各类贸易壁垒调查并接受工作协调管理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三) 申报材料

-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贸易摩擦应对研究资金申请表;
- 4、应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等);
- 5、应对研究报告;
- 6、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七、出口平台促进项目

为调结构、稳增长，扩大产业集群外贸影响力，促进我市外贸出口发展，对出口平台促进项目予以扶持。

### (一) 扶持对象

- 1、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所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是与我市 38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相关的产业，且与外经贸发展密切相关，针对相关产业所服务的对象不低于 10 个;
- 3、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未申报过市级财政的其他扶持项目。

### (二) 扶持方向及内容

- 1、境外展示、展销、宣传服务。指集中为相关产业开展面向境外市场的产品或企业集中展示、展销和品牌策划及推广、形象宣传、市场推介、产品对接等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相关产业在境外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中为提高

公共展示效果而产生的公共展位费；因开展境外宣传、推介、产品对接等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活动场租费、设备及软件购置或租赁费；境外广告宣传费等不含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等平面、网络媒体宣传）。

2、区域品牌建设。内容包括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及区域品牌的宣传推广。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规划编制费；调研报告费；集体商标及原产地标志注册费；境外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区域品牌境外宣传活动的场租费等

3、公共培训。指为相关产业提供法律法规、产业及贸易政策培训及技术技能专业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软件购置费；场租费；资料制作费；专家课酬费等

### （三）扶持标准

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支持方向及内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申报；支持方向及内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每项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陈述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法律效力的申报主体证明资料（复印件）；

(2) 面向对象提供服务的应该提供证明相应规模的材料和客户名单;

2、出口平台促进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所选择的每个申报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目的、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项目服务内容、项目开支内容的必要性等;

3、出口平台促进项目申请表;

4、出口平台促进项目发票汇总表;

5、上年度全年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 需与发票汇总表一一对应, 应签订业务合同的须提交业务合同 (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 并准备原件备查 );

6、申报单位做出真实性和未申报过市级同类项目的承诺。

7、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